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昆人社通〔2022〕6号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市劳动就业

服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2号），切实做好相关政策及补贴资金兑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政策

（一）落户补贴

1. 补贴对象：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毕业后 1 年内（毕业证书发放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按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3. 申报材料：（1）《高校毕业生来昆落户补贴申请表》（附件 1-1）原件 1 份；（2）本人户口簿户主页与本人页复印件 1 份，原件查验，或户籍证明材料；（3）本人的毕业证（国外院校毕业生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下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查验。

4. 办理程序：（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落户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5）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落户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落户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二）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至 12 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来昆留昆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就业，并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3. 申报材料：（1）《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2）；（2）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不低于 2 年）；（3）最近 1 个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1 份；（4）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查验；（5）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 办理程序：（1）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①2020 年享受社会保险减免政策已划型中小微企业按社会保险局划型为准，新注册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文件实施后国家统计局另有新规定的，以新标准执行。②紧缺专业依据《昆明市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执行）；（3）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5）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就业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1月-3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就业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三）租房补贴

1.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至12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来昆留昆就业创业的，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符合申领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8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3. 申报材料：（1）《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租房补贴申请表》（附件1-3）；（2）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不低于2年）；（3）最近1个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1份；（4）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昆明市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备案表》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6）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1份，原件查验。

4. 办理程序：（1）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租房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租房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四) 购房补贴

1. 补贴对象：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

2. 补贴条件及标准：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 2 年以上或在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其配偶名下也须无自有住房），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 5 年后，所购住房可进行产权转让，不满 5 年进行产权转让过户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的，需退回享受的购房补贴资金。

3. 申报材料：(1)《来昆就业创业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4)；(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原件查验（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营业执照注册时间距申报时间 2 年以上）；(3) 来昆创业且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公司股权证明材料（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4) 单位近两年来在税务部门的缴税证明原件 1 份（仅来昆创业申报提供）；(5) 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不低于 3 年）；(6) 最近 2 年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含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1 份;(7)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查验;(8)未婚申明书原件(仅未婚申请人提供);(9)申请人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查验(仅已婚申请人提供);(10)住建部门出具的购房交易记录(含申请人及配偶);(11)购买住房的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证明等实际购买住房的证明材料。

4. 办理程序:(1) 申请人向房屋产权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核;(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 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拟发补贴人员及配偶信息进行复核;(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备案;(6)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报人发放购房补贴;(7)人社部门将发放购房补贴人员信息反馈给市级、县(市)区住建部门进行备案,并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对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满 5 年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进行产权转让的,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应当先行向原申领购房补贴的人社部门全额退回购房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购房补贴。

6. 首次购房行为认定。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2 号)公开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昆明市范围内无购房交易记录,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含)以后申请

人及其配偶，在昆明市范围内购买第一套住房，并且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证明或者不动产权属登记。

7. 购房补贴的停发、退回。享受购房补贴的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发放购房补贴的，停止发放，已经发放的，应当退回已领取的购房补贴：（1）撤销购房合同备案的；（2）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申请购房补贴的。

（五）线上招聘补贴

1. 补贴对象：成功为应届高校毕业生举办线上专场招聘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补贴条件及标准：对成功组织 3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500 个以上岗位、6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1000 个以上岗位、100 家（含）以上用人单位 2000 个以上岗位的，分别按照每场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线上招聘补贴，同一机构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3. 申报材料：（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线上专场招聘会备案表》（附件 1-5）2 份，招聘会活动计划书 1 份；（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线上专场招聘会补贴申请表》（附件 1-6）原件 1 份；（3）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查验；（4）提供线上专场招聘会开展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1 份，发票复印件 1 份，协议或合同甲方签字盖章的活动验收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查验（仅需有委托方委托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的提供）；（5）《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线上专场招聘会数据明细表》（附件 1-7）电子版；（6）招聘会

总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招聘会界面截图，后台简历投递数据截图等。

4. 办理程序：(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举办活动之前，到市级人社部门进行备案，备案通过的招聘会成功举办后方可申报招聘补贴；(2) 线上专场招聘会结束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市级人社部门进行申报；(3) 受理业务的市级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4) 市级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5) 受理业务的市级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线上招聘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线上招聘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二、关于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一) 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本市范围内的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

2. 补贴条件及标准。当年度新招用城乡劳动者（主要指新开办企业招工或者现有企业扩大经营招工，即新增员工，不含续签、补员），签订 1 年（当年新签合同）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 6 个月（含）以上的，按每招一人给予用人单位 7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招用男 45 周岁（含）、女 35 周岁（含）（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年龄）以上的城乡劳动者，按每招用一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 申报材料。企业首次申报时应提供：(1) 《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 1-8）；(2) 《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

劳动者就业补贴申报花名册》一式三份，其中《花名册》附电子版一份；（3）员工本人签字工资名册（随机抽取）；（4）已办理就业录用登记的《云南省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复印件，就业录用登记信息必须录入云南省公共就业信息管理平台，经系统比对无该人员记录的，一律视为无效申报；（5）园区、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相关证明原件一份，如申报企业属园区内的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只需提供一项证明。

企业再次申报时，只需提供第 1、2 项申报材料。

4. 办理程序。（1）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办理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若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手续在市就业局办理的，可直接向市就业局职介中心提交申报材料）；（2）审定。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公示。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报批拨款。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市级人社部门向申报企业拨付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二）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1. 补贴对象。税收归属昆明市的非国有企业。

2. 补贴条件及标准。当年吸纳安置本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就业 50 人（含）以上，签订 1 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的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稳定就业 6 个月（含）以上，按每招一人给予用人单位 700 元的一次

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男 45 周岁（含）、女 35 周岁（含）（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年龄）以上的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按每招用一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安置 50 人以下就业的，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予以奖励并办理）。

3. 申报材料。（1）《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1-9）；（2）《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花名册》各三份，其中《花名册》附电子版一份；（3）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4）企业吸纳劳动者本人签字工资名册（申报日前一个月）复印件；（5）已认证的《云南省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续签名册》）复印件；（6）吸纳就业的劳动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7）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4. 办理程序。（1）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备齐后，提交到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局；（2）审定。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3）评审。由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就业局）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进行综合评审；（4）公示。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5）报批拨款。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市级人社部门向申报企业拨付补贴。

5. 申报时间。每年 1 月-3 月集中受理申报上一年度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奖励，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每户企业当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若企业均符合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或非国有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享受。

三、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持政策（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奖补资金）

（一）补贴对象。经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经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在云南省外昆明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地设立，具有固定服务场所，统一悬挂“昆明市驻 XXX 农民工服务工作站”标识，有专人负责工作站日常运行的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能履行劳务对接、集中输送、就业创业、维权救助、关爱帮扶、宣传报道、党建引领和提供其他相关就业服务等职责，由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个站点 10 万元的奖励补贴。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1）工作站运行管理；（2）劳务对接，收集与发布用工信息，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技能培训指导，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完善外出务工人员基本就业信息，兑现就业优惠政策，做好务工人员稳岗服务和维权救助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4）建立完善党组织；（5）其他相关服务及公共费用支出等。

(三) 申报材料。(1)《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认定申请表》(附件 1-10);(2)《昆明市务工人员稳岗信息台账》,为昆明籍务工人员每年提供不少于 1200 人次稳岗服务;(3)《岗位信息台账》,每年收集当地不少于 3000 个岗位信息。

(四) 办理程序。(1)在申报时限内,由驻外工作站向务工人员较多的县(市)区递交申报材料,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初审后,报市人社局复核;(2)市人社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认定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3)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县(市)区,再由县(市)区拨付到驻外工作站。

(五) 申报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集中受理申报奖补资金,其余时间不再受理,逾期不予补报。

(六) 再次申报。申报单位再次申报时,需再次提供第 1、2、3 项材料。

四、其他问题

(一) 本文件原有政策或调整标准政策按现行操作流程办理,资金渠道及兑付方式不变。实施意见出台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已在落实兑付的相关政策补贴,资金渠道及兑付方式不变,新增补贴事项以此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新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相同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三)本文件中高校毕业生均包括留学归国和港澳台高校毕业生。

(四)本文件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及国有股权超过50%(不含)的企业。

(五)本文件中的相关补贴2022年的申报时间,除“昆明市驻外农民工服务工作站奖补资金”4月份申报外,其他补贴受理时间后延一个月,即2022年2月1日-4月30日申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昆政发〔2021〕22号文件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定具体工作部门和人员负责,要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协同做好各项政策补贴的发放兑现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各项补贴的申报受理以及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文件要求的高校毕业生毕业1年内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情况进行认定。住建部门负责为申领人员提供购房交易记录查询及出具购房合同备案证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配合做好业务协同及信息比对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及住建部门负责对拟发放购房补贴人员信息的复核,负责对享受过购房补贴人员的购房信息进行备案,对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满5年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进行产权转让的,须提供人社部门盖章确认的购房补贴退款证明方可办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国有企业范围进行界定。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创业资金保障力度,对

实施意见明确的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的落户补贴、就业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要严格按市县资金分担比例（第一档包括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经开区、高新区、滇池度假区、空港经济区，市级分担 20%，县级分担 80%；第二档包括富民县、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阳宗海风景区，市级分担 60%，县级分担 40%；第三档包括禄劝县、东川区、寻甸县，市级分担 90%，县级分担 10%）安排专门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各项政策落实工作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检查，要有效甄别享受扶持政策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虚报、冒领、套取、私分、挪用政策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全额追缴所领取的补助资金；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要加强资金绩效评估，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审计监督，定期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跟踪评价，根据政策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三）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定期分析总结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

附件：1. 相关补贴申请表

2. 经办机构信息表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